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(即股票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